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8 月 20 日 第 2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
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27 号) (6)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实施北京 2022 年
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市中小学生
奥林匹克教育计划的意见
(京教体艺〔2018〕15 号) (14)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北京市

2018 年电力直接交易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18〕81 号)	(24)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 做好总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促进总部 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务总部字〔2018〕4 号)	(3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动 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保持原汁原味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商务流通字〔2018〕12 号)	(34)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便利 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京卫家庭〔2018〕3 号)	(43)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贯彻执行 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工商发〔2018〕22 号)	(4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227 号)	(54)
2018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228 号)	(57)
2018 年标字第 10 号(总第 229 号)	(5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20, 2018

Issue No. 2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 on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Brick—and—mortar Bookstores
(jingzhengbanfa〔2018〕No. 27) (6)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pin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the Education
Plan of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Students
for the Beijing 2022 Winter Olympics

and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jingjiaotiyi〔2018〕No. 15)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on the Work of Direct Trading of Electricity in Beijing in 2018 (jingguanfa〔2018〕No. 81)	(2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Further Enhance IPR Protection in Headquarters Enterprises for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in Headquarters Economy (jingshangwuzongbuzi〔2018〕No. 4)	(3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to Facilitate Time—honored Food Brands in Passing down Techniques to Guarantee Traditional Tastes (jingshangwuliutongzi〔2018〕No. 12)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on Work of Providing Preferential Medical Services to Families	

with Special Difficulties in Family Planning (jingweijiating〔2018〕No. 3)	(43)
Circular of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the National Reform of Integrating Multiple Licenses (jinggongshangfa〔2018〕No. 22)	(46)
Local Standards Bulletin of Beijing Biaozi〔2018〕No. 8 (general serial number No. 227)	(54)
Biaozi〔2018〕No. 9 (general serial number No. 228)	(57)
Biaozi〔2018〕No. 10 (general serial number No. 229)	(5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2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6 日

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建设,促进首都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市场繁荣,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现就支持实体书店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大力推动实体书店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有力助推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首善标准。按照中宣部等 11 部委《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出发〔2016〕46 号)要求,高起点、高标准规划首都实体书店建设布局,注重特色书店建设,助力全民阅读工作开展。

加强扶持引导。坚持正确导向、统筹协调、整合资源、综合施策,根据实体书店兼具产业经营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双重属性,加大政策扶持引导力度,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培育多元市场主体,鼓励主业突出、多业态融合的复合型发展模式。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提升市场活力,以创新增强经营能力,

以技术促进智能发展,推动实体书店经营模式创新和转型升级,促进实体书店与网络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率,着力打造新一代“智慧书城”。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以大型书店为骨干,打造一区一书城的综合文化体验中心;以特色书店为依托,打造重点街区文化地标和标志性文化品牌;以社区书店为抓手,打造 15 分钟公共阅读服务体系,最终形成以 16 家综合书城和 200 家标志性特色书店为支点,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特色浓郁、多业融合、遍布京城的实体书店发展新格局,为广大读者提供更加舒适、智能的阅读空间。

二、重点工作

(一)搞好规划布局。将实体书店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书店网点,注重特色书店建设。支持在商业中心、旅游景区、交通枢纽、人口密集社区、新建居民区等区域建设特色书店或社区书店。支持对已有大型书城升级改造,重点打造一批标志性书店,鼓励在繁华街道等重点区域的明显位置引入具有影响力的特色书店,让实体书店“露出来、亮起来”。加强对高校校园书店的整体规划,鼓励发行企业参与校园书店建设。鼓励在农村、城乡结合部设立出版物经营网点,支持依托农村邮政局所、便民超市等场所开展农村出版物代销或代购业务。(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工商局、市文资办、各区)

(二)发展特色书店。充分发挥在京中央出版单位集中的优势,鼓励各类出版机构开办特色读者互动体验馆。加强对知名实

体书店保护,扩大其影响力。支持中小书店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细分市场,强化特色服务。支持鼓励开办红色书店、国学书店、古旧书店、女性书店、儿童书店、科技书店、学术书店、艺术书店等特色书店。鼓励发展24小时书店,探索错时经营模式。通过组织最美书店评选活动,促进社会效益突出、经营特色鲜明的实体书店发展。(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区)

(三)提供公共服务。推动实体书店从单一出版物销售功能向兼具公共文化服务功能转变。支持国有大型书城在搞好主业的基础上发展新兴业态,建设综合性文化体验消费中心;支持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书店扩大覆盖范围,突出文化创意和品牌效应,营造优质阅读空间;支持书店、社区图书馆参与政府或公益机构组织的阅读活动。鼓励实体书店结合全民阅读和“4·23”世界读书日举办相关读书活动;积极参与北京阅读季、北京国际图书节、北京书市、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十月文学月、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等品牌文化活动,为广大读者提供图书推荐、名人讲座、读书沙龙、读书会、读者见面会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由主管部门组织选派适合的领读者、符合条件的志愿者,根据书店意愿协助开展推荐好书、倡导阅读等活动。鼓励实体书店参与文化扶贫、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以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工商局、各区)

(四)倡导建立总编辑制度。在国有书店全面倡导建立总编辑制度,鼓励社会办书店设置总编辑。倡导建立总编辑内容把关工作机制,实行总编辑一票否决,保证导向正确,发挥好实体书店在

巩固先进文化传播阵地、推动全民阅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总编辑选书荐书作用，更加精准地推荐优秀出版物，引领读者健康科学阅读。（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五）推动融合发展。支持实体书店与影视娱乐、创意设计、文化旅游等相关行业融合发展，打造多元经营的文化休闲空间。鼓励实体书店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数字印刷等技术手段，实现由传统模式向新兴业态的转变。支持实体书店拓展网络发行业务，实现线上线下经营业务互动协同发展；推动实体书店与电子商务平台在区域配送、平台共享、网点共建等方面合作对接；支持网上书店开设实体书店，建立阅读体验互动中心。（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商务委）

（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实体书店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业务流程，逐步实现从传统管理模式向信息化管理模式转变，鼓励采用国际和国内先进标准，提高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建设全市实体书店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实时监控图书配送、销售等经营情况，准确掌握行业服务基础数据。推动本市实体书店管理服务平台及电子地图建设，为实体书店搭建交流平台，为读者提供实体书店的相关信息资讯。鼓励实体书店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数字化升级和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打造新一代“智慧书城”，更好为读者服务。（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

组的领导下,建立支持实体书店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研究解决实体书店发展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完善扶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各区要根据自身定位,明确目标任务,合理配置资源,制定本区实体书店发展的工作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将实体书店建设纳入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督查考评范畴,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并定期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通报实体书店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首都精神文明办、各区)

(二)保障经营空间。市有关部门及各区要认真落实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和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指标等相关规定,为实体书店预留经营场所。充分利用老旧厂房、有条件的腾退空间、闲置和运营困难的公共文化设施等开办实体书店。支持社区图书馆与实体书店开展合作,充分利用社区图书馆资源优势,拓展实体书店经营空间。鼓励房地产企业、综合性商业机构等为特色实体书店提供免租金或低租金的经营场所。引导和推动高校加强校园书店建设,各高校要从场地、租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优惠。鼓励在京出版单位开办“前店后厂”式的读者服务场所。(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市文化局、各区)

(三)完善财政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持实体书店建设和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大型现代化书店建设项目,可从市政府

固定资产投资中安排资金给予补贴；对符合功能定位和区域布局的特色书店和社区书店给予房屋租金补贴；对实体书店创新经营模式、实现多业态融合发展给予奖励；对实体书店在传播党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各区要根据本区实体书店发展需要给予相应财政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区）

（四）完善税收金融政策。全面落实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的政策，积极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实体书店发展特点，实施差别化政策，确定合理的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创新抵押担保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专精特书店的融资支持。探索建立实体书店发展基金，对实体书店业态更新、技术改造、房屋修缮及改扩建等给予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金融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五）优化行政审批管理。简化审批手续，提供绿色通道，鼓励大型商贸、餐饮、服务连锁等企业开展出版物经营业务。切实落实单位和个人开办实体书店“先照后证”要求；对实体书店合理开展配套服务经营业务的，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注册服务。对利用写字楼、腾退用地、老旧厂房等注册实体书店的，按照文创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

（六）提供创业和培训服务。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相关政策措施，对开办实体书店的创业重点群体给予

支持。建立实体书店人才培育孵化机制,开办实体书店总编辑培训班,开展领军人才评选,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价工作。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对实体书店从业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职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七)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加强执法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实体书店经营行为,坚决打击侵权盗版、制售非法出版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实体书店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对违规企业信息进行公示。完善出版物市场价格管理机制,打击恶意打折、无序竞争行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化执法总队)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冬奥组委新闻宣传部**

**关于实施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
北京市中小学生奥林匹克教育计划的意见**

京教体艺〔2018〕15 号

各区教委、体育局：

为传播奥林匹克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强化体育育人的功能，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 北京冬奥组委关于印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小学生奥林匹克教育计划〉的通知》（教体艺〔2018〕1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冰雪运动发展的意见（2016—2022 年）》（京政发〔2016〕12 号），借鉴北京 2008 奥林匹克教育经验和成果，现就实施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中小学生奥林匹克教育计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

理念,主动遵循“绿色办奥、共享办奥、开放办奥、廉洁办奥”的工作方针,积极响应《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将奥林匹克教育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相结合、与提升学生核心素养相结合、与北京城市功能定位相结合,以弘扬奥运精神为主题,以传播奥运文化为内容,以学习冬奥知识为重点,以体育活动、文化交流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奥林匹克教育,带动广大学生热爱奥运、参与奥运、支持奥运,激发他们的体育运动兴趣,引导他们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助力全面健康成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坚持面向全体中小學生,坚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相结合,与学校德育工作相结合,与学校体育改革相适应,形成具有北京特色的奥林匹克教育实践模式,促进中小学生的全面健康发展。

(二)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北京实际和区域优势,根据冬季体育运动项目特点,积极挖掘、创新探索适合本区域和本学校发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冬季运动项目。

(三)坚持统筹协调。积极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科学整合优质资源,形成奥林匹克教育的强大合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中小學生冬季运动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坚持开放融合。加强冬季运动项目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促进师资培训、比赛活动和文化交流,推动冬季运动项目的普及,培育学生国际意识、开阔视野。

三、工作目标

通过推广和普及奥林匹克和冬季运动,促进奥林匹克运动和奥林匹克精神在校园的普及发展,夯实中小學生冬季运动基础,提高学生身心健康水平。逐步将冬奥会项目和竞赛知识纳入学校体育教学实践,培养冬季运动项目师资,推广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示范成果,建设冬季奥林匹克教育以及冰雪运动的示范学校和特色学校,打造北京市学生广泛参与的冬季运动品牌,为奥林匹克教育不断积累遗产。促进中小學生奥林匹克精神的国际交融,引导他们树立奥运会东道主意识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展现中国学生热爱和平、友好热情的精神风貌。

四、主要任务

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中小學生奥林匹克教育计划包括9大计划:

(一)冬季奥林匹克教育普及计划

全市中小学要将冬季奥林匹克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通过体育课、体育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综合实践活动等方式,开展奥林匹克主题教育,平均每月不少于3课时。

有条件的学校要将奥林匹克知识及冬季运动项目内容纳入体育课程教学,安排冰雪项目运动课程。鼓励学校通过购买社会服

务的方式,与滑雪场、滑冰场、冰雪运动俱乐部、冰雪培训机构及其他相关社会机构合作开设冬季运动课程,提高冬季运动教学质量。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冬季健身运动,熟练掌握一至两项冬季运动技能。

在特教学校开设冰蹴球、模拟冰壶、雪鞋走、轮滑等适合残疾学生的冰雪或仿冰、仿雪运动项目课程。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广泛开展奥林匹克主题教育活动,普及奥林匹克知识及冬季运动项目。

(二)冬季奥林匹克教育文化计划

1. 开展北京市百万青少年“迎冬奥”系列普及推广活动

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冰雪运动进校园系列活动。组建奥运冠军宣讲团,在校园内开展冬奥知识宣讲,开设冬季运动体验课、奥林匹克教育大课堂、冬季奥林匹克教育周、冬季奥林匹克教育日、冬季奥林匹克教育主题班(队)会、冬令营等多种主题教育活动,以及以“冬奥”为主题的英语大赛、知识竞赛等活动。组织中小學生参观奥运博物馆等文化遗产。

2. 举办以“冬奥”为主题艺术、科技系列活动

鼓励把优秀民族传统文化与“冬奥”文化相结合,开展以“冬奥”文化为创作素材的“音乐节”“合唱节”“舞蹈节”“戏剧节”等艺术活动,以及以“冬奥”文化为主题的“科学营”“科技节”“科技大赛”等科技活动。命名一批高等学校及中小学的文化艺术场馆为

“北京奥林匹克教育计划艺术基地”，为开展各类艺术活动提供场地保障。以“冬奥”为主题，组织开展中小學生征文、绘画、摄影等活动。

3. 举办以“冬奥”为主题的创新性主题活动

鼓励各学校自主研发各种以冰雪运动项目及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为主题的创新性主题教育活动，如桌上冰壶、滑草、旱地冰球、旱地越野滑雪、模拟冬奥会、模拟开幕式、模拟火炬传递活动等。倡导幼儿园积极参与“冬奥”主题文化活动，宣传奥林匹克文化，传播奥林匹克精神，推广冬季运动项目。

（三）冬季奥林匹克教育赛事活动计划

支持政府部门联合社会力量，统筹资源，形成合力，举办北京市中小學生冬季运动会、北京市中小學生冰球校际联赛、花样滑冰比赛、滑雪比赛、冰壶比赛等高水平市级赛事活动，带动各区、各学校广泛开展冬季运动竞赛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区及学校建立常态化校园冬季运动竞赛机制，举办冬季运动会或冬季体育节。

（四）冬季奥林匹克教育特色学校建设计划

在2021年前，分批次建设200所“北京2022冬季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建设200所“北京市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在北京学生金奥运动队承办学校和市级体育传统项目校中，增设冰雪运动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学校、特色学校及高水平运动队的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周边，资源共享，构建有普及、有提高的人才培养长效

机制。

(五)冬季奥林匹克教育国内外交流计划

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中小學生冰雪文化活動，加強我市與天津、河北以及冬季項目優勢地區間的交流。

設立北京 2022 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同心結”學校，與參加過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城市的學校進行結對聯系。在冬奧會期間，組織學生代表參加結對國家或地區運動員奧運村升旗儀式、現場觀賽等活動。舉辦以各國家初中學段學生为主体的奧林匹克青年營。

(六)冬季奥林匹克教育教师提升计划

以滑冰、滑雪、冰球等重點項目為突破口，面向全市體育教師分層、分批開展技能培訓及教學教法、裁判法、單項規則及學生保護法等培訓。同時，研究制定《北京市冰雪運動校園輔導員任職條件和培訓大綱》，擴大全市冰雪運動的教練資源，提高學校冬季項目的師資水平，豐富教師課堂的教育教學內容。

(七)冬季奥林匹克教育志愿服务计划

開展冬奧會和冬殘奧會開幕式表演及賽事服務志願者招募和培訓工作。組織大中小學生積極參與北京 2022 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征集吉祥物、火炬、口號等文化宣傳活動以及火炬傳遞、倒計時、開閉幕式等重要節點文化活動。

(八)冬季奥林匹克教育课程研发计划

為配合學校實施冬季奧林匹克教育，北京冬奧組委將組織

编辑和出版《北京市中小学生冰雪运动项目教学指南》、中小学生《奥林匹克知识读本》、冬季体育运动知识挂图、北京冬季奥运会和北京冬季残奥会项目介绍手册以及配套光盘等。为配合学校实施冬季奥林匹克教育,鼓励各区、各学校开发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九)冬季奥林匹克教育传承计划

组织高等院校专家开展冬季奥林匹克教育研究工作,召开冬季奥林匹克教育国际论坛,推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在指导冬季奥林匹克教育工作的同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冬季奥林匹克教育遗产。

五、组织领导

成立“北京 2022”北京市中小学生奥林匹克教育工作小组,指导全市开展冬季奥林匹克教育工作。工作小组由市教委、市体育局、北京冬奥组委新闻宣传部组成,负责奥林匹克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组织、指导全市中小学校落实奥林匹克教育工作,定期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并予以通报。

“北京 2022”北京市中小学生奥林匹克教育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委,由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基础教育一处、基础教育二处、学前教育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人事处、财务处、宣教处等相关处室共同组成,相互配合开展工作。秘书处设在首都体育学院。

六、工作步骤

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筹备阶段（2018 年初至 2019 年底）

制订发布奥林匹克教育计划实施意见，建立协调工作机制，重点推动奥林匹克教育纳入教学活动，开展知识宣传普及，举办各类以“冬奥”为主题的“音乐节”“合唱节”“舞蹈节”“戏剧节”等艺术活动。

（二）测试赛阶段（2020 年初至 2021 年底）

督促各区落实计划任务，重点围绕测试赛，组织中小學生观赛，开展国际交流活动，研发制订专业课程、教材。

（三）赛时阶段（2022 年初）

重点做好我市中小學生作为东道主参与赛事活动，开展冬奥会青少年国际交流项目，各区广泛开展赛事有关宣传活动。

（四）赛后阶段（2022 年及以后）

重点做好奥林匹克教育成果的转化工作，支持开展奥林匹克教育研究，形成有中国特色的奥林匹克教育模式。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

各区要建立完善相应的组织机构，统筹本区奥林匹克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创造性的开展好奥林匹克教育，主动维护奥林匹克教育的公益属性，积极向“北京 2022”北京市中小學生奥林匹克教育

工作小组办公室反馈工作信息。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要求,细化奥林匹克教育及冬季运动安全保障制度,积极开展冬季运动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科学合理评估安全风险,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学校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二)加大支持力度

各区教育部门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对奥林匹克教育、冬季体育项目给予倾斜。以公益活动为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多渠道增加投入。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机制,通过加大资金、人员、技术等投入对发展中小學生奥林匹克教育和冬季运动给予支持。各区可结合实际制订对中小學生冬季运动推广普及奖励办法,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予以奖励。

(三)推动场馆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冰雪运动场馆设施,坚持因地制宜、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利用季节特点及场地资源条件优势,在校园内建造冰场或仿真冰场,以及其他冰雪运动辅助设备设施。同时,创建北京市青少年冰雪校外活动中心,为广大学生提供学习体验冰雪运动安全、有效、可持续发展的场馆设施条件。

(四)广泛宣传推广

在北京奥组委官方网站和市教委官方网站开设奥林匹克教育频道。同时,通过选择重点传统媒体进行深度宣传。与平面媒体合作,推出图片新闻、专栏及专版或专访等重点篇幅稿件;在广播

媒体安排专访、专题节目等内容；与电视媒体合作，开办以冬季奥林匹克教育为主题的电视节目或栏目，安排专访、专题节目等内容；通过网络媒体播出新闻、专题、访谈和视频新闻；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文化、知识的宣传、推广与普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冬奥组委新闻宣传部

2018年7月6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做好北京市 2018 年电力直接交易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18〕81 号

各区电力管理部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国网公司华北分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各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文件精神,落实北京市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中的重点任务,稳妥推进我市 2018 年电力市场化直接交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电量规模

2018 年度,北京市市场化直接交易总电量规模为 80 亿千瓦时。

二、交易组织安排

北京市电力市场化直接交易由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协助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组织。

(一)交易组织依据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784 号)、《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暂行规则〉的通知》(华北监能市场〔2017〕543 号)、《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京

《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偏差处理与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华北监能市场〔2018〕86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管发〔2018〕71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管发〔2018〕70号)。

(二)参与交易主体

1.发电企业

发电企业参照《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暂行规则〉的通知》(华北监能市场〔2017〕543号)有关要求。

2.售电公司

售电公司参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管发〔2018〕70号)有关要求。

3.电力用户

为稳妥推进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北京市2018年第一批放开电压等级10千伏及以上、上一年度用电量1000万千瓦时及以上、执行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力用户其他准入条件参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管发〔2018〕71号)。

2018年北京市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准入名单另行公示。

(三)交易组织具体方式

1.交易品种

全年电力直接交易组织采用双边交易的方式开展,具体按照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公告执行。

2. 交易单元

电力用户：将同一行政区内同一用户全部电压等级(10 千伏及以上)的用电单元(用户编号)统一打包参与交易。

售电公司：售电公司将所代理用户全部电压等级(10 千伏及以上)的用电单元(用户编号)统一打包参与交易。

拟参加 2018 年电力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在注册完成后，需向首都电力交易中心申报直接交易预计电量总规模和分月电量。

3. 安全校核

由国网华北电力调度控制分中心会同相关电力调度机构协调开展直接交易安全校核工作。

4. 交易结果发布

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联合发布交易结果。电力交易机构要加快推进电子合同，电子合同推出前，交易结果一经电力交易平台发布即作为交易执行依据，交易各方不再签订纸质输配电服务合同。

三、直接交易价格

直接交易电价为通过电力市场直接交易形成的价格。

北京市电力用户参与直接交易的购电价格=直接交易电价+北京输配电价+华北电网输电价(含网损)+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北京地区输配电价按照《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本

市一般工商业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8〕751号)执行;华北电网输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区域电网2018—2019年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224号)执行;送出省输电价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用户,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直接交易电价作为平段电价,尖、峰、谷电价浮动比例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华北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668号)要求执行。如遇电价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北京输配电价、华北电网输电价、华北电网线损折价和政府性基金附加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四、偏差考核

偏差考核参照《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偏差处理与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华北监能市场〔2018〕86号)相关规定执行,2018年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暂定交易开展后的前两月对市场主体免于考核。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申请参与电力市场的电力用户于7月20日之前向所在区电力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所有材料需同时提供PDF格式的电子扫描文档。

(二)申请参与电力市场的售电公司向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已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的,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推送至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售电公司向首都电力交易中心补充提交

有关材料,完善注册信息。

(三)在本年度,电力用户只能通过一家售电公司代理购电,售电公司暂不能代理发电企业参加交易。

(四)请各区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各区相关部门,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力用户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管发〔2018〕71号)对申报用户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原则上一次性告知,并于截止日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用户材料上报市城市管理委。

(五)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协助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做好我市电力交易组织工作。首都电力交易中心认真做好市场成员培训工作,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六)交易各方在交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自觉维护好电力市场秩序,交易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交易主体串通报价。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做好市场主体相关违约行为的信用记录和通报等相关工作,并定期上报市城市管理委。

特此通知。

附件:各区电力管理部门联系表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10日

(联系人:电煤处 张钰洁;联系电话:68515807)

附件

各区电力管理部门联系表

单位名称	部门	座机
东城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察科	87160667
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能源科	63256442
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能源科	67329987
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能源管理科	88487884
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行管科	83656271
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电力煤炭管理科	68879865
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电煤事务中心	89352497
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能源服务科	69834612
通州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煤电科	80885674
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能源运行管理科	81490584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能源运行管理科	69741126
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69043935
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电力煤炭管理科	69968150
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能源办	69103683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能源科	69254100
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能源科	69643969
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6788827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版权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总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促进总部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务总部字〔2018〕4号

各区商务委、知识产权局、工商分局、文委，有关总部企业：

现将《进一步做好总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促进总部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版权局

2018年3月30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总部经济发展处 张莉；联系电话：87211786）

关于进一步做好总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促进总部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支持培育与首都战略定位相匹配的总部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促进总部企业创新发展,优化完善总部企业营商环境,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支撑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制定本工作措施。

一、深化总部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指导总部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及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培育,推动总部企业制定实施创新驱动导向的知识产权战略,加强以专利、商标、版权为核心的知识产权统筹规划、集中管理和战略运用,引领首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市商务委)

二、提升总部企业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支持总部企业在京设立知识产权中心并开展实体化运营。鼓励总部企业依托知识产权中心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支持总部企业对接国家专利审查资源,培育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提升总部企业商标品牌意识。鼓励总部企业自愿进行版权登记,打造

版权精品。(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市商务委)

三、促进总部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支持总部企业围绕高精尖产业构建知识产权联盟,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支持总部企业海内外并购核心知识产权资产,构筑知识产权国际竞争优势。支持总部企业积极参与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培育,支持总部企业对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总部企业知识产权运营。(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四、加强总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发挥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面向总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个性化服务,促进总部企业专利快速获权、确权和维权。加强总部企业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保护,积极查处、严厉打击商标、专利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总部企业版权保护体系建设,为总部企业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市商务委)

五、推进总部企业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

鼓励总部企业整合创新知识产权资源,建立跨区域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支持总部企业对接华北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促进总部企业知识产权京津冀协同发展。(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六、推动总部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发展

支持总部企业参与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引导总部企业在“一带

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建立专利预警机制,加强总部企业国内外重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升总部企业涉外知识产权抗风险能力,服务总部企业“走出去”。(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市商务委)

七、建立总部企业知识产权推进机制

建立总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和重大知识产权事项会商机制,指导总部企业应对知识产权重大风险与纠纷。加强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建立健全京津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建立总部企业知识产权监测机制和工作数据共享机制。(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市商务委)

八、强化总部企业知识产权政策支持

落实本市支持与提升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的总部经济发展水平的相关政策措施,整合政策资源,大力支持创新型总部企业发展。(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

九、加强总部企业知识产权人才支撑

支持总部企业设立知识产权教育基地,集中开展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建立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职业发展规划。推进总部企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职称体系建设。(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十、培育总部企业知识产权文化

鼓励总部企业形成鼓励创新和知识产权文化,支持总部企业讲好知识产权故事,加强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事迹和工作宣传。(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版权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
保持原汁原味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商务流通字〔2018〕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关于推动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保持原汁原味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9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流通发展处 邵全;联系电话:87211815)

关于推动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保持原汁原味 工 作 方 案

北京老字号餐饮历史悠久,是首都建设发展的重要见证者和参与者,承载着北京人的乡愁,凝聚着北京人民热爱首都、建设首都的家国情怀,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活化石”。近年来,北京老字号餐饮规模不断扩大,效益稳步提高,创新意识有所增强,但也存在重发展轻传承,技艺传承体系不完善,体制机制僵化,标准规范缺失,技艺人才流失等问题,导致菜品口味变化,质量不同程度下降。推动北京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是落实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建设全国文化中心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城市生活品质,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推动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保持原汁原味,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特别是对北京老字号工作的重要指示,正确处理传承、创新与发展的关系,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导向,以传承技艺为核

心,以传承人队伍建设为主要手段,推动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和弘扬,保持原汁原味,促进并全面提升老字号餐饮的经济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支持、协会引导、企业实施、社会参与的原则。政府部门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行业协会搭建交流平台,老字号餐饮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形成合力,实现工作重心从创新发展为主向传承特色和品质为主转变。坚持精准发力,系统挖掘和梳理现有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体系,针对技艺传承出现的问题,分批逐个施策,在措施的精细化、持续性、稳定度上下功夫,绵绵用力,久久为功。

三、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本方案,北京老字号餐饮传承谱系基本建立,招牌菜制作原汁原味得以延续,老字号餐饮传统技艺有序传承。通过为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创造良好软硬件条件,技艺传承人的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显著增强,在恢复和保持老字号餐饮菜品原汁原味的基础上,打造“字号响、技艺精、管理新、服务优”的老字号餐饮品牌,为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和人民生活品质注入新的活力。

四、主要任务

(一)基本建立老字号餐饮传承谱系

1. 开展专项调查研究。组织开展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专项调

研,逐个深入调查老字号餐饮发展历程,梳理老字号餐饮传统名菜原属菜系、传承脉络,分析技艺传承中存在的历史和现实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市商务委)

2. 完善老字号餐饮档案。按照老字号名称、创始年代、创始人、原址老店、招牌菜、独门绝技、技艺传承人、传承脉络、发展现状等内容,分批完善数字化档案。出版一套《北京老字号新故事》丛书,讲述老字号餐饮传承人故事。(市商务委)

3. 建立技艺传承谱系。拍摄一部老字号餐饮技艺专题纪录片,通过文字、声音、影像资料整理,挖掘老字号餐饮传承人的精湛技艺及传承方式,建立传承谱系,指导企业逐步寻找、挖掘、恢复特色菜品,找回原汁原味。(市商务委)

(二)建立传承人培养体制机制

4. 加强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人培养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在职工培训工作中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岗位培训、脱产培训、技艺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方式,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和带徒传技培训。鼓励和引导老字号餐饮企业充分发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在技艺传承人培训、考核和工资分配中的作用,加快建立职工凭技能得到晋升、靠业绩贡献确定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

5. 认定北京老字号餐饮厨艺大师。在整理现有荣誉称号序列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每年组织认定一批“北京老字号餐饮厨艺大师”(暂定名)。对于不履行义务的,经行业协会提出,主管部门确认后,取消荣誉称号。被认定的“北京老字号餐饮厨艺大师”作为餐饮领域专家人才纳入北京市商务系统专家人才库。积极组织老字号餐饮厨艺大师参加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人员评选,并享受相应待遇。(市商务委、市人力社保局)

6. 改革技艺传承人用工制度。深化国有老字号餐饮企业专业人才退休制度改革,对于经过认定的技艺传承人或厨艺大师,因工作需要单位继续留用的,单位履行备案手续后可以按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并在留用结束后为其办理退休手续。支持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技艺传承人返聘政策,并为其开展工作创造相应条件。(市商务委、市国资委)

(三)鼓励技艺传承人收徒传艺

7. 创造技艺传承条件。继续实施商务大师工作室建设工程,重点支持老字号餐饮企业大师工作室升级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老字号餐饮企业申报北京市首席技师工作室。(市商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

8. 鼓励技艺传承人收徒传艺。鼓励老字号餐饮企业恢复传统的拜师收徒仪式。建章立制,逐步改革现有的集体传承机制,确保技艺传承人在徒弟遴选方面的决定权。鼓励技艺传承人到烹饪学校带徒授课,让更多年轻人研习老字号餐饮传统技艺,实现老字

号餐饮技艺始终“有人会、有人传、有人学、有人承”。（市商务委、市国资委）

（四）开展技艺传习活动

9. 开展技艺交流和菜品品鉴活动。聚焦保持原汁原味，搭建交流平台，定期组织技艺传承人现场授艺，切磋技艺，开展老字号餐饮“当家菜大比拼”“老食客点评团”等活动，探讨老菜品，找回老食客，品尝老味道。（市商务委）

10. 开展寻找原汁原味老字号系列活动。以网络直播等方式，通过老字号“达人”的探访，寻找散落在胡同街巷中的老字号餐饮招牌菜、名店，展现老字号餐饮独特技艺和原汁原味。（市商务委）

（五）推动规范化、标准化

11. 促进企业规范化发展。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引导老字号创建“品质餐饮企业”，树立食品安全有保障、经营管理有特色的行业典范，实现全市餐饮业服务品质的全面提升。探索实行招牌菜品双轨制，破解现代规模化制作与传统手工技艺的矛盾。认定一批招牌菜示范门店，在行业内进行推广交流。（市商务委、市食药监局）

12. 建立行业规范。发挥行业协会和专家库作用，支持行业协会以老字号餐饮菜系为主体，建立京菜团体标准。（市商务委、市质监局）

(六)加强宣传推广

13. 弘扬老字号餐饮技艺文化。在纸媒创设专刊或专栏,介绍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人和绝活绝技。在电视媒体开办《原汁原味北京老字号》专题节目,开展最受欢迎的老字号美食评选,集中推广老字号餐饮企业的精湛技艺和深厚文化。通过网络媒体、社交媒体,推动老字号餐饮文化的传播。(市商务委)

14. 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注重信息报送和案例收集,适时树立一批在技艺传承中涌现出的典型企业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加大典型案例和事迹的宣传力度,抓好典型示范,带动老字号行业形成以传承为本的经营理念。(市商务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北京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由市政府一位副秘书长牵头,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做好顶层设计,分工负责,研究破解难题,从机制层面保障老字号餐饮技艺的传承有续。

(二)加大资金支持

统筹各个渠道财政资金,加大对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发展的相关扶持力度,研究拓展在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保护、贯标宣传、人员激励、基地建设、搭建平台、人才培养、活动推广等方面的支持方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营造社会氛围

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新闻媒体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引导对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的正面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广大市民对老字号餐饮技艺的关注,为北京老字号餐饮技艺传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京卫家庭〔2018〕3 号

市中医局、市医管局,各区卫生计生委,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发〔2017〕37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即纳入北京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人员,持《北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卡》就医时享受优先便利医疗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政府举办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要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提供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优先便利服务,向有需求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在就医过程中给予必要的辅助服务,引导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在门诊、检查等环节实名预约。鼓励其他属性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服务。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优先覆盖,落实签约服务工作在就医、用药、转诊方面的政策要求,提升签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的获得感。结合服务能力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需求,推出个性化的服务内容。

(三)各有关医疗机构要按照《北京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联体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顺畅上下转诊和预约渠道,增强服务能力,在医联体内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提供便利医疗服务。

(四)各有关医疗机构要按照《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三级医院可设立医务社工部门,配备专职医务社工,开通患者服务呼叫中心,统筹协调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就医相关需求。各有关医疗机构要推行志愿者服务,鼓励医务人员、医学生、有爱心的社会人士和青年团员等,经过培训后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提供志愿服务。

(五)医疗机构在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如无法取得患者本人意见又无法取得患者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市中医局、市医管局和各区卫生计生委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做好政策宣讲工作,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各

有关医疗机构要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不断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就医体验感和满意度。

(二)各街道(镇、乡)卫生计生职能部门要以落实双岗联系人制度为抓手,加强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的密切沟通、政策宣传和组织动员,组织属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提高签约服务的质量,使有签约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应签尽签。

(三)各有关医疗机构应于2018年12月10日前按属地原则向各区卫生计生委报送本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市属医院同时报送市医管局。市医管局和各区卫生计生委应于2018年12月2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卫生计生委。

(四)市卫生计生委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督查和第三方调查,通报相关结果,督促各区、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落实要求。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7月19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市粮食局
北京市气象局
北京海关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多证合一”

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工商发〔2018〕2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

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以下简称《意见》),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市监企注〔2018〕7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市工商局等十四部门就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本市外贸领域“多证合一”的基础上,按照《意见》及《通知》有关规定,将涉及的事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通过申请人办理工商登记时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完成工商登记和相关事项备案。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多部门申请、重复填报,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首都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规范统一。严格按照《意见》及《通知》确定的事项、标准、流程、技术方案,通过流程再造、细化标准,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操作规范,打造标准化、专业化、便利化的准入服务模式。

二是坚持信息共享。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支撑业务应用。涉及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多部门申请、重复填报。严格遵守国家和各部门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对共享数据的安全保密义务。

三是坚持放管结合。通过深化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和数

据烟囱,为监管业务协同提供支撑和保障。充分发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作用,降低交易风险,减少监管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整合范围

按照《意见》规定的整合事项,结合我市外贸领域“多证合一”事项,将24项涉企(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企业)证照事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形成《北京市“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附件),实现“二十四证合一”。对目录实行动态更新管理,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本市“多证合一”范畴,做到成熟一批、整合一批。

(二)明确工作流程

在本市目前“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机制及技术方案的基礎上,继续实行“一网申报、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通过“e窗通”登记平台办理工商登记时,一并填报需合办的事项信息,工商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关于整合证照事项的额外证明材料。

(三)规范信息采集与公示

工商部门在核准登记后1个工作日内将企业登记信息和“多证合一”备案信息通过“e窗通”登记平台推送给市级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认领、核实共享信息。属于工商登记后即完成备案的,工商部门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公

示备案信息。属于工商登记后,备案结果需要主管部门确认的,工商部门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提供相关部门网站链接,并注明由相关部门公示事项备案情况。备案事项被相关部门新增或删除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增、删结果反馈工商部门,工商部门及时更新相关备案事项信息并予公示。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各部门要强化监管理念,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主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工商部门一并采集的备案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要跟进完善,加强规范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修改或更正的备案信息,及时、准确反馈工商部门。各部门要确保企业信息的完整、准确和一致,不断完善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积极引导企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使“多证合一”改革成为推动形成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的催化剂。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是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服务效率,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互联网+”环境下政府新型管理方式、营造便利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和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统

筹组织实施,制订落实方案,细化工作制度,确保改革在 2018 年 6 月底前顺利实施。

(二)做好改革衔接过渡

本通知实施之日前已经在相关部门办理证照事项登记、备案的,以及企业在设立、变更登记阶段未按照“多证合一”要求同步完成备案后续通过相关部门另行办理备案的,由相关部门将备案结果批量反馈至工商部门,工商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将整合证照事项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进行公示。及时做好本部门本领域办事指南、告知手册等对外公开信息的调整,确保改革过渡期平稳有序。

(三)强化工作保障

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当前的改革实际,以便利群众办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人员安排、硬件设备、流程设置、协作配合等工作,确保业务流程规范、软硬件支撑到位、部门衔接顺畅。共同做好业务协同及数据共享工作,数据交换遇到的各类问题按照“首接负责、逐级倒查”的原则处理。加强业务培训和改革宣传,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帮助申请人知晓改革政策措施,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

附件:北京市“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 京 市 农 业 局

北 京 市 商 务 委 员 会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 京 市 粮 食 局

北 京 市 气 象 局

北 京 海 关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6月28日

附件

北京市“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
(含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

序号	整合方式	证照事项名称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 (或备案事项)	办理部门
1	工商登记后即完成备案	粮油仓储企业备案	粮油仓储、粮食仓储、食用油仓储	市粮食局
2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物业服务、物业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音像制品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4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市公安局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备案	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市农业局
6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	市气象局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海关报检资质)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北京海关
9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设立社应有此经营范围)	市旅游委
1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劳务派遣(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并已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市人社保局

序号	整合方式	证照事项名称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 (或备案事项)	办理部门
12	工商登记后, 备案结果需主 管部门确认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 支机构备案	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专业服务	市财政局
13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 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的项目)	市城市 管理委
1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 案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市商务委
15		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 案受理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 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	市商务委
16	按照“五证 合一”方式 整合	社会保险登记证	无特定表述	市人力 社保局
17		税务登记证		北京 税务局
18		机构代码证		市质监局
19		统计证		市统计局
20		公章刻制备案		市公安局
2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 缴存登记		北京住房 公积金管 理中心
22		外商驻京机构、三资 企业备案		市公安局
23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 案		市工商局
24		营业执照		市工商局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227 号)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以下 35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499.1—2018	北京黑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第1部分:品种	DB11/T 499.1—2007	2018—6—14	2018—10—1
2	DB11/T 499.2—2018	北京黑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第2部分:选育	DB11/T 499.2—2007	2018—6—14	2018—10—1
3	DB11/T 499.3—2018	北京黑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第3部分:饲养管理	DB11/T 499.3—2007	2018—6—14	2018—10—1
4	DB11/T 499.4—2018	北京黑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第4部分:营养与饲料	DB11/T 499.4—2007	2018—6—14	2018—10—1
5	DB11/T 499.5—2018	北京黑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第5部分:卫生防疫	DB11/T 499.5—2007	2018—6—14	2018—10—1
6	DB11/T 550—2018	日光温室用电动卷帘机技术条件	DB11/T 550—2008	2018—6—14	2018—10—1
7	DB11/T 554.2—2018	公共生活取水定额 第2部分:学校	DB11/ 554.2—2008	2018—6—14	2018—10—1
8	DB11/T 554.3—2018	公共生活取水定额 第3部分:饭店	DB11/ 554.3—2008	2018—6—14	2018—10—1
9	DB11/T 1322.44—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4部分:供热单位		2018—6—14	2018—10—1
10	DB11/T 1322.47—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7部分:生物质气化站		2018—6—14	2018—10—1
11	DB11/T 1322.48—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8部分:沼气站		2018—6—14	2018—10—1
12	DB11/T 1528—2018	农业灌溉用水定额		2018—6—14	2018—10—1
13	DB11/T 1529—2018	油品运输罐泄漏应急处置规范		2018—6—14	2019—1—1
14	DB11/T 1530—2018	危险化学品气瓶追溯技术规范		2018—6—14	2019—1—1
15	DB11/T 1531—2018	园区低碳运行管理通则		2018—6—14	2018—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6	DB11/T 1532—2018	社区低碳运行管理通则		2018—6—14	2018—10—1
17	DB11/T 1533—2018	企业低碳运行管理通则		2018—6—14	2018—10—1
18	DB11/T 1534—2018	建筑低碳运行管理通则		2018—6—14	2018—10—1
19	DB11/T 1535—2018	供热管网节能监测		2018—6—14	2018—10—1
20	DB11/T 1536—2018	水泵节能监测		2018—6—14	2018—10—1
21	DB11/T 1537—2018	风机节能监测		2018—6—14	2018—10—1
22	DB11/T 1538—2018	分体式空气调节器节能监测		2018—6—14	2018—10—1
23	DB11/T 1539—2018	商场、超市碳排放管理规范		2018—6—14	2018—8—1
24	DB11/T 1540—2018	绿色商场、超市评价要求		2018—6—14	2018—8—1
25	DB11/T 1541—2018	绿色住宿企业评价规范		2018—6—14	2018—10—1
26	DB11/T 1542—2018	营运客车能源计量器具检测规范		2018—6—14	2018—10—1
27	DB11/T 1543—2018	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技术规范		2018—6—14	2018—6—15
28	DB11/T 1544—2018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集成电路制造业		2018—6—14	2018—10—1
29	DB11/T 1545—2018	机构编制基础数据规范		2018—6—14	2018—10—1
30	DB11/T 1546—2018	自动气象站数据交换格式规范		2018—6—14	2018—10—1
31	DB11/T 1547—2018	主要林木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		2018—6—14	2018—10—1
32	DB11/T 1548—2018	朱顶红栽培技术规程		2018—6—14	2018—10—1
33	DB11/T 1549—2018	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基本要求		2018—6—14	2018—10—1
34	DB11/T 1550—2018	残疾人社区康复站服务规范		2018—6—14	2019—1—1
35	DB11/T 1551—2018	城市综合客运枢纽服务管理规范		2018—6—14	2019—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zjj. beijing. gov. cn）或首都标准网（www. capital—std. com）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228 号)

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552—2018	绿色生态示范区规划设计评价标准		2018—6—14	2019—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zjj.beijing.gov.cn）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10 号(总第 229 号)

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4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553—2018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规程		2018—6—14	2018—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zjj.beijing.gov.cn）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查阅。